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衡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滨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5231789B）。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衡泰有限系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衡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衡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1.14 万元、2,600.70 万元及 6,093.8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

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zwfw.zj.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159,733 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1,386,57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0.70 万元、6,093.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书》、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50092 号），发行人系由衡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衡泰有限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1 年 9 月 26 日，衡泰有限全体 2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 32,720,051 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租赁合同及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屋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 名、机构发起人 21 名。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22 名，除开曼衡泰外，其余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3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国有股东，即国君证裕和国鑫创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鑫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SS 标识表示国有股东），国君证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CS 标识表示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国君证裕最终标识以相关批复文件内容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国鑫创投、国君证裕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事项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开曼衡泰	1,094.9635	32.0542	开曼衡泰的控股股东 HANG XU (徐行) 与戴洪波系一致行动人
2	戴洪波	572.2933	16.7534	
3	杭州唯信	153.1789	4.4842	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铭石、杭州慧格、宁波衡松、宁波衡槐、宁波衡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宫传辉
4	杭州闻涛思道	143.9780	4.2148	
5	宁波衡松	46.2989	1.3554	
6	杭州铭石	42.5197	1.2447	
7	杭州慧格	40.5532	1.1872	
8	宁波衡槐	37.5299	1.0987	
9	宁波衡杉	32.6153	0.9548	
10	国鑫创投	143.9682	4.2146	国鑫创投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君证裕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鑫创投和国君证裕均同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但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函》，二者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彼此之间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	国君证裕	62.7440	1.8367	
12	中证投资	52.2834	1.5306	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金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3	金石金纳	10.4573	0.3061	
14	易方衡达	72.6778	2.1276	易方衡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易起方达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15	易起方达	58.1403	1.7020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HANG XU(徐行)、戴洪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衡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衡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衡泰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衡泰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衡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衡泰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衡泰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自衡泰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衡泰有限共发生 7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衡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衡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衡泰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由发行人承担补偿、赔偿及补足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相关各方已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已覆盖自始无效确认文件的签署日；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权利于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于上市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滨江区市监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

人的业务”之“（六）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类别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HANG XU（徐行）、戴洪波、何颖、恽明	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HANG XU（徐行）、戴洪波、戴清波、沈一唯、胡占锋、谢卫民、宫传辉、开曼衡泰	资金拆借与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

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发行人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衡泰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HANG XU（徐行）还控制一家公司：杭州融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融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及戴洪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自有房屋等自有物业。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据此，本所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滨江区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陈叔平、JEFFREY JIAN ZHOU（周健）、梁飞媛，其中梁飞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各独立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其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情形，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投资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与服务金融机构能力；加大通用型与专用型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与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稳固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计划加大品牌传播，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感，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

公司将从项目需求规划、开发实施、项目交付、运维保障等方面，为客户

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满足客户的标准化及定制化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函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

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与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开曼衡泰的设立、存续、调整过程合法、合理，开曼衡泰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开曼衡泰股东出资来源合法，HANG

XU（徐行）所持开曼衡泰的股份及开曼衡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3）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引用第三方数据

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引用第三方数据”。

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的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相关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Yun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远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Zi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子毅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4年 6 月 23 日